

談是非 優多羅

在日常生活中，最難持守的個人品行，就是勿談他人的過失。在公共場合，常聽到的是批評，上至政府，下至販夫走卒，小孩，親友等，都是被批評的對象，人與人之間最佳話題是說是非，只要話題一開，沒完沒了，說到興高采烈時，必「加鹽加醋」，將事實扭曲，醜化。這不但對當事人構成傷害，亦對說是非者的心態、情緒、觀念產生不為人覺的重大禍害。因此，說是非，談別人的過失極要不得，佛教戒律上嚴格禁止。

為什麼不應說他人過失呢？

不論對方是修行人或一般凡夫，都不應說其過失。原因是：

1. 那可能是一種示現——在某種特定環境下的一種特定示現。可能是對他人或自己的一種教導、警惕。

2. 為勢所迫——他人的過失可能是為勢所迫，沒有人願意做一位討厭的人，環境使然，身不由己，故不應落井下石。

3. 誤解——所見的，不一定是真實的，世間充滿誤解。由於沒有全面的資訊，且被個人喜惡及情緒影響，產生很多誤解。

4. 浪費時間——大部份他人的過失與自己無關，不宜浪費光陰在與自己無關的事物上。

5. 使事情惡化——說是非，道他人過失，只會使事情惡化，加上各人的揣測，喜惡，將事情描得更黑，輾轉相傳，惡化不堪。

6. 無回頭的機會——道他人過失，對當事人，旁觀者，說是非者的感情做成破壞，亦阻礙過失者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7. 破壞性——道他人過失是一種破壞性行為，百害而無一利，應專注於有建設性的行為，如讚嘆，隨喜，鼓勵他人多作善行，努力向上。

8. 不清淨——道他人過失，不但是一種惡行、惡業，且污染識田，還影響他人，禍害很大。

1. 甚麼話題是佛陀禁止弟子談論的呢？

有：國王、盜賊、軍隊、恐怖、食物、飲料、乘物、床鋪、花髮、香料、親屬、村落、國土、戰爭、女人、男人、英雄、死者、傳聞、俗哲學、宇宙由來、有或無等。簡言之，政治、飲食、男女關係、享受、美容、形上學、雜事等一切世間事。世俗雜談不但對解脫沒有幫助，且有破壞性，容易做業，使生命陷落。

2. 那麼，甚麼是應該談論的呢？

佛陀鼓勵的話題有：少欲、知足、精進、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修行、證悟、涅槃。簡言之，該談論的話題是法義、修行、證果，那才是目標，其他皆是無意義的話題，戲論，應避免或減少。佛教要處理的問題很多，很深入，如何有餘暇去閒聊，如不集中精神處理，如何會有成就？

佛陀是「實用主義者」，「高績效行動者」，綜觀他一生，在證悟後全力弘法，遊走恆河兩岸，度人無數；他的開示，簡潔有力，立竿見影，徹底改變遇見之人。為了讓更多人受益，鼓勵弟子離開，到處弘法，收徒，還勸弟子不要二人同行，多些利益大眾。

佛陀鼓勵弟子獨住、寂默、坐禪。這樣可使心不散亂，不為世俗人事影響，對應解脫。這是「聖的沉默」。但為了弘法，為了提昇法義，必須有「法的探討」。因此，比丘的生活就在法談與聖默中度過。在家人可能沒法達到如此標準，但作為生活標準，或調節的基礎，「法談與聖默」，仍有重大價值。